

出疑似案例，研判應屬點狀發生，未有大規模流行態勢。

(四)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進行把關，並對所有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1. 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加強家禽、候鳥、寵物鳥及豬隻等易感動物監測。
2. 強化執行傳統市場活禽攤商監測，每年 146 場次，迄今未檢出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將持續加強監控中。
3. 持續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屠宰場及化製場末端監控，派定專人把關通報，遇有疑似案例立即通報，並回溯即時處置。

(五)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四、因應禽流感，加強家禽產品產銷輔導如下：

- (一)疫情發布第一時間協調產銷各方秩序產銷及自主調節，避免產業及農民恐慌。
- (二)恢復消費信心部分：協助產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適時辦理整體行銷活動。
- (三)生產調整部分：除產業自主調節外，亦已調節環南市場交易數量，同時將啟動土雞穩定措施，自 3 月 12 日起協助雞農去化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預計 40 萬隻。另其餘產品亦持續密切關注產銷變動，以為因應。
- (四)外銷廠商部分：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個別業者若有需要協助資金融通，本會將透過農業金融系統協助。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與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3)

李委員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與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仍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該小心評估，IVPI 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召集專案小組完成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二、對於去（100）年 12 月 27 日送檢案例，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

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均未有異常，並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完成判定撲殺期間對該場採樣複檢 2 次結果亦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三、另有關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乙節，政府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衡量國家整體的利益，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目前政府僅提出政策方向，將與各界充分溝通後再作決定，並會根據政策立場向立法院理性溝通修法。同時農政單位亦將持續加強與檢警調等單位共同辦理各種非法乙型受體素查緝取締工作，以有效杜絕不法，進而維護動物健康及守法畜牧業者權益。

(十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1)

孫委員針對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於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發布施行，因實務需要，曾陸續於 92、93、96、98 及 100 年修正部分條文，朝逐步開放的方向修正。歷次修正過程中均充分與各民航業者交換意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條文草案預告及公聽會。業者如認為該綱要之規定仍有不妥適之處，可向民航主管機關提出修正建議，該綱要制定與修正過程均與各業者充分溝通。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目前正主動徵詢各航空業者意見，將朝更開放方向檢討修正綱要相關規定，並將整體考量國家利益、消費者權益、航空產業永續發展等，與業者進行溝通，尋求擴增航空業者參與營運之空間，預計於半年內完成法制作業。

(十五)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研議讓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5)

魏委員就政府研議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政府會在「國民健康為上」的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的整體考量，做出對台灣人民最有利的決策。
- 二、本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三、本署並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之法源，同時督導各縣市衛生機關落實執行強制標示之稽查工作，以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權。